

附件 3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(单位名称) 的 渭南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渭南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32 人,营业收入为 10753.5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9909.09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6 月 9 日